##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接到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泰汽车")的通知,华泰汽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,986,000股质押给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,占公司总股本1.48%,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,质押登记目为2017年9月22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华泰汽车持有本公司股份 35,671,953 股,占公司总股本 5.28%;累计股票质押数为 9,986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1.48%。

华泰汽车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,其质押融资的还款 来源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,华泰汽车具备资金偿 还能力,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